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资料汇编**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编印

2023年6月

目 录

1.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
2.关于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辅导答疑问题汇编.....	20
3.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0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

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

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 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 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 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

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p> <p>【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p>【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p>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p>【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备注4）</p> <p>【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p>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p> <p>【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p>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p>【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p>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p> <p>【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p>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2 专业建设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教学资源与利用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综合素质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

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印发

关于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辅导答疑问题汇编（Q&A）

1.问：如何选择评估类型？是否有明确的申请标准？是否会根据本次审核评估参评类型，作为今后正式的院校分类标准？

答：为更好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本轮评估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行选择。对凡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申请须严格把关，学校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应明确世界一流办学目标，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能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选择第二类第1种的，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学术型为主要方向；选择第二类第2种的，其本科人才培养是以应用型为主要方向；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应选择第二类第3种。

参评高校选择评估类型时，要避免两种情形：**第一种是跟风**。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没有高低之分，只有类型之分，必须按照文件规定，对照进行选择。**第二种是误解**。审核评估尊重高校的办学定位，不对高校贴标签、不对高校分层次，更不会成为今后高校分类和高校层次的依据。请参评高校实事求是，对标对表、合理选择，**不跟风、也不要误解和担心**。

2.问：本轮审核评估采取分类评估的方式，与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工作思想统一。省厅如何将高校管理改革的分类与审核评估分类统筹开展，等效协调指导？

答：第一是衔接问题。个别省份在探索高校分类设置管理和分类评估，请各省在遵从目前审核评估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衔接。**第二是指导问题**。请各省按照审核评估方案发文要求，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新更名为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第三是监督问题**。在总结上一轮各省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会研究建立对各省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的监督机制，推动各地做好审核评估。

3.问：本轮评估周期是多久？各类高校如何布局？对于审核评估计划中“前后两轮评估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年”是如何理解的？从专家进校时间开始算还是结论发布时间开始算？

答：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地方高校方面**，各省应科学规划所属高校参评时间（不含中央部门高校），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任务，对上一轮评估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高校要靠前安排。**中央部门高校方面**，此次参评时间与

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8年，时间起始是上一轮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时间，对于中央部门高校参评时间，在统筹全国高校评估时间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参评高校申请的参评时间。

4.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做新一轮审核评估规划时，主要从哪些方面进行考量？

答：一是要遵循国家对教育发展的最新要求。落实到规划新一轮审核评估上，就是必须以正确政治方向和新发展理念为导向，服从服务于新发展格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多维度优化调整区域高等教育规划，激发各类型高校内在发展动能，立足中华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二是要结合本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省域层面的审核评估总体规划，要与“十四五”本省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系统设计。真正以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支撑和引领“十四五”区域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是要尊重高校个性化发展需求。要将宣传和培训方案纳入评估工作规划，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要超前指导高校科学谋划方案，充分尊重高校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选择适合的评估“套餐”，要全过程支持服务高校做好评估工作，建立基于共同价值追求的部省校质量共同体。

5.问：参评高校填写《申请报告》有哪些注意事项？如何有效阐述“申请理由”内容？

答：以下几点需要关注：一是申请要先确定评估类型，并说明理由。

(1) 申请第一类审核评估，其主要理由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来写：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是否明确是办世界一流大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什么，是否是培养一流拔尖人才，现有的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否已使学校具备了世界一流大学所应具备的质量保障能力。

(2) 申请第二类评估，要说明采用是哪一种方案评估以及方案适配的理由。采用哪一种方案评估主要取决于学校章程和十四五规划中确定的人才培养主要目标，是学术型为主还是应用型为主，以及学校的师资队伍与育人平台是否具有与之相配的保障条件。

(3) 地方高校要申请参加第一类评估需由省级教学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二是有异地办学的校区或者同城多个校区的都要逐一填写，实际评估时将一并纳入。

三是申请报告中还要说明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包括评估的类型（审核评估/合格评估）、接受评估时间、概括性地说明学校自评、评估报告以及专家反馈的主要问题。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措施、评估整改与持续改进的实质性效果。原则上没有完成上轮评估整改任务的不能申请，需要先进行整改。

四是已通过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以申请免评，参评高校需列出申请免评专业，不列出则表明这些已通过认证的专业主动接受评估。

6.问：《申请报告》中育人平台主要指哪些方面？育人平台的内涵是什么，从哪方面阐述？学生发展和教学成效如何界定？

答：育人平台应该指高校为培养人才所提供的环境与条件（包括软件条件与硬件条件）以及为学生发展所提供的舞台。具体包括：在线教育平台、科教或者产教融合的实习实践平台、科研创新与实践平台、学生发展服务平台等。学生发展指的是学生经过大学学习后的收获或者成果，包括知识的获得、各种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升等；教学成效指的是通过教学所取得的成果和成效，学生发展是教学最大的成效，但不是惟一的成效，还包括教学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力等。

7.问：“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可申请免评”，请问这里的免评如何理解？评估时如何操作？

答：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原则上无需提供课程资料（课程教学大纲、试卷等）、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8.问：参评高校如何选择评估指标？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两部分。

针对第一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改革成效。定性指标全部为必选，强调3个注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高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定量指标综合考量“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以及教育部相关评价指标，审核重点中设置了35个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定量审核。包括22个必选项和13个可选项。在可选指标设置上给足弹性空间，高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数据平台”提供不同类型高校常模数据（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参评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多个类型高校常模数据作对比分析，同

类型常模比较长短，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针对第二类参评高校，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统一必选项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类型必选项体现对学校“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特色可选项体现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条件的刚性约束。**定量指标**聚焦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包括国家“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等，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各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审核重点中设置了**46个定量指标**，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其中**必选项30个，可选项16个**。“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政教育、教师队伍、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9.问：评估方案中列出可选指标是可以等量或者超量替换的，那么这个可替换的范围，目前是不是有明确？

答：定量指标及其常模选取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中进行。在可选定量指标设置上给足高校弹性空间，高校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10.问：高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怎样在审核评估中科学体现立德树人？

答：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对新时代“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积极回应。审核评估中如何科学体现立德树人，建议从以下几点考虑：一看学校的办学方向，二看学校三全育人体系建设情况；三看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四看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是否体现了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准（例如教师评聘、考核、评优等）。

11.问：学校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有哪些不同？对学校发展有什么作用？

答：合格评估是国家针对2000年以来的新建本科高校实施的带有强制性的质量保障制度，核心要义是对“三基本”底线把关，重在达标，通过合格评估把牢新建本科院校质量底线，促进本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引导参评高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

机制。高校通过合格评估之后，就进入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周期性审核评估。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供高校自主选择，强调“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突出诊断和激励功能，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集中专家智慧发现问题，推动高校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和质量文化，促进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二者在出发点和时序上不一样、相互衔接递进，从制度层面来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质量保障。

通过审核评估，有利于从合格评估的“形似”“达标”跃升到“神似”“达成”，促进高校找准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促进高校坚定办学定位和方向；促进学校更加强化本科教学核心地位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引导学校合理定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质量文化，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问：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内涵中，如何理解“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答：不同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以应用型人才为主要方向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地方性与应用型是其办学定位和特征。所谓地方性，就是要求其主要职能在服务国家需要的同时，要主动面向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谓应用型，就是强调人才培养必须具有鲜明的产业需求导向。这就要求应用型本科高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必须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以致形成人才供需两侧相适应、相匹配。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对于应用型本科高校而言，要重视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做好专业设置是保证能够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发展提供所需要的各类岗位人才，特别是主要产业所需求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强专业建设是保证高校所培养的类专业人才能够满足社会、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规格要求与需求。因此，这种契合主要体现在：学校培养的人才总量能否有效补充区域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缺口，培养的人才类型能否有效覆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发展的需求广度和结构，培养的专业人才能否较好地满足工作岗位要求。另一方面，学校所培养的专业人才能够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发展所需求的人才类型、专业方向相匹配。

要保证高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

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需要高校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对于应用型高校而言，要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专业设置标准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要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调整专业。

13.问：地方高校如何理解和把握“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这一指标体系？

答：首先，地方高校要围绕“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依据区域支柱产业设置专业和专业方向，体现专业设置的产业属性；同时，要兼顾学科属性，保证专业设置具有一定的学科属性，从而保证人才培养的理实结合与持续发展潜力。

其次，地方高校要积极关注区域人才市场需求的最新变化，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育特色明显的应用型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从而实现产业链与人才链的精准对接与融合互促。

最后，地方高校的专业设置既要充分考虑市场的人才需求，同时也要注意专业设置的规范性和稳定性，依据国家专业目录设置标准和要求，优先设置学科优势明显、教学资源和师资有保障、发展态势向好的新专业。

14.问：“1+3+3”报告具体是指什么报告？何时可以提供给参评高校？

答：“1+3+3”报告的是参评高校形成《自评报告》，评估中心提供《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并联合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新更名为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提供《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

《自评报告》是参评高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呈现参评高校最近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高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作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参评高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参评高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高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

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一般在评估前经参评高校协助组织问卷调查，评估中心形成报告。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提取评估前近3年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应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应参评高校当年本科毕业生就业问卷调查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3+3”报告在参评高校评估前由评估中心通过评估系统上传，供参评高校和专家查阅。

15.问：常模指标在哪里查询？常模如何选择，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常模数据对比情况分析报告在评估前什么时候可以拿到？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提供必选、可选和自定义3类常模，参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取、量身定制不同类型（可以为多个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所选常模数值和对比结果在学校教学状态数据报告中体现，在参评高校评估前由评估中心在评估管理系统上传，供参评高校和专家查阅。

常模类型包括世界一流大学常模(供第一类参评高校选择)、“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全国常模、31个省（区、市）常模、12类高校常模（理工类、综合类、语言类、医药类、财经类、体育类、艺术类、师范类、民族类、农业类、军事类和政法类）、自定义常模等。第一类评估的必选常模是“双一流”建设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第二类第一种评估的必选常模是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第二类第二种的必选项为本省（区、市）常模，其余为可选项；第二类第三种的必选项为全国同类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项。除必选常模外，参评高校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至少一种或多种类型常模。自定义常模是参评高校根据自身需求量身定制的个性常模，至少由5所高校组成，最多可以定制3个。常模选择的重点在于找准位置和差距，要有助于通过指标数据比较帮助参评高校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以及存在的问题。

16.问：评估专家组是如何选派和组建的？

答：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专家队伍是保障评估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关键。按照方案发文要求，评估中心将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专家组人数为15—21人（其中

入校专家 5—9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成员构成覆盖高校党建、思政、行政管理、教学管理、主干专业、德智体美劳领域及行业企业专家,其中,针对第一类参评高校还专门配备国(境)外专家、青年教师专家、学生观察员,实现多元视角评估,增强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状况全面考察、联合“会诊”的力量。

17.问: 专家线上评估时长一般多久? 入校评估考察通常需要几天?

答:线上评估一般 2-4 周完成,期间专家通过线上阅读自评报告及其相关材料,听课,调阅课程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与学生、教师、管理人员、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访谈,对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貌”进行全方位审核,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梳理、整理问题清单并确定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问题。专家入校评估时间 2-4 天,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原则上 4 天。

18.问: 评估专家线上评估阶段查阅案头材料、调阅教学档案材料等都通过教育部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吗? 参评高校是否需要自行建设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系统? 审核评估专家调阅的教学档案材料的范围一般是几年?

答:参评高校上传评估材料和评估专家线上评估阶段查阅案头材料、调阅教学档案材料等任务,都通过教育部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完成,参评高校无需自行建设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系统。审核评估专家调阅的教学档案材料的范围一般是 3 年。

19.问: 线上评估硬件支持条件中有什么必须要准备的吗? 参评高校是否需要所有课程(教室)实现线上听课条件? 如参评高校不具备线上调阅材料条件,应如何处理?

答:线上评估阶段参评高校无需对硬件条件做特别准备,线上评估是否听课、调阅学生试卷和论文,由专家组视学校现有信息化条件和工作需要,与参评高校协商确定,不搞“一刀切”,也不提出强制性要求。如参评高校具备或部分具备线上听课、调阅材料条件,只需提供有条件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材料清单,专家组根据清单进行勾选、开展线上听课、调阅材料活动。若参评高校不具备线上听课、调阅条件,可向专家组进行说明,专家组不强制要求参评高校提交,待专家入校再现场听课、调阅材料。

20.问: 参评高校在平常心、正常态开展评估方面有什么好的做法?

答：参评高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深刻理解和认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意义。审核评估是诊断性评估，其目的是帮助学校改进教学工作，完善质量建设环节，不是以排名为目的的终结性评价。因此，面对审核评估，学校只要展现出最真实的情况，而不是仅仅展示最光鲜的一面。

二是充分利用审核评估的契机，系统梳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学校日常教务管理工作容易忙于具体事务，对经验的总结不够，对不足的反思也不够。写实性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给了学校系统化整理和反思近阶段工作的机会。

三是以开放的心态支持专家组工作。学校在接受审核评估期间，积极配合专家组，无论是材料调阅还是走访座谈，都给予最大程度支持。先向专家全面开放了线上督课系统，又提供大量的电子版文件，使得大量工作在专家进校前就得以完成，现场考察时间压缩到最短的2天。

四是认真学习和吸取专家建议，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经验丰富、工作认真，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十分切中要害。真正促进学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

21.问：教育部什么时候对受评高校开展培训？

答：为帮助高校做好自评，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和评估中心将提前对参评高校分批次进行评估培训，这个培训是官方的、免费的（原则上是第一年下半年安排第二年参评高校培训，特殊情况会略有调整，但一定会给高校留有余量）。除此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审核评估培训均未得到官方授权。

22.问：审核评估《工作指南》和《精要导读》对参评高校评建改工作有什么作用？如何获取？

答：为帮助参评高校更好开展评建改工作、专家更好开展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考察，评估中心组织力量编撰完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精要导读》（简称《精要导读》），整个过程历时2年。其中，《工作指南》是一本实操手册，主要内容包括《方案》释义、学校评建改工作指南、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指南、相关政策文件及参考文献等四部分内容，让参评高校、评估专家明确知晓新一轮审核评估“为何评”“评什么”“怎么评”。《精要导读》是一本通识读物、“口袋书”。主要围绕社会感兴趣的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对新一轮审核评估进行概要性解读，让社会人士、有关研究人员快速“入门”。

23.问：参评高校是否需要针对审核评估单独填报基本状态数据？

答：参评高校无需针对审核评估单独填报基本状态数据，评估所需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来源于高等教育质量国家监测平台年度采集数据自动提取形成。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2〕21号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将于2023年下半年参加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明确评估的目标和任务，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为落实“1235”：

1 个根本：立德树人根本；

2 个地位：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3 个理念：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5 个度：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同时，强化学校的主体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

三、评估内容

（一）参评类型

根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我校申请的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一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评估重点

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是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成效。即：强化办学方向，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入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环境。以及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进行审核。以上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这些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判断。

四、机构职责

（一）校级层面

1.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建兵 刘敬泽

副组长：张士欢 霍丙泉 郑振峰 杨士彬 武志英

关守义 刘 英 郭 毅

主要职责：领导和部署全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总体工作；审议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决策迎评工作重大问题。审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迎评工作方案》；审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以及自评报告等重要报告。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任：刘 英（兼）

副主任：苏玉民 曾智安

成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处、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信息化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以及专家进校前的迎评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和阶段性评估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

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组织、推进、检查、督办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各阶段的各项工作；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以及教学资料、支撑材料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二）院级层面

各教学单位分别成立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职责与任务；确定审核评估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备案。

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制定院级层面的实施方案；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总结本科教育教学经验，挖掘本科教育教学特色亮点；加强日常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教学过程，强化过程监控，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组织与实施；重点查找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并进行整改；完成院级自评报告、专业评估报告与课程评估报告的撰写，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教学资料和支撑材料整理等工作。

五、工作任务与进度安排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分宣传启动、自评自建、预评整改、专家考察、持续整改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04—2022.06）

1. 制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机构职责、评建任务和具体要求。

2. 院级层面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并上报院级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3. 启动河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工作，解读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4. 依托官网、官微、校报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审核评估理念传导。

5. 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培训、调研、专题报告、研讨交流等活动。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2.07—2023.01）

该阶段分为自查自评和建设整改两个环节。

1. 自查自评（2022.07—2022.09）：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单位对照《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各教学单位根据各单位内职责分工进行任务分解，对照相关审核重点，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清单。

2. 建设整改（2022.10—2023.01）：各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各教学单位按照清单逐项整改。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年度质量报告、国家平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教学档案等评

估支撑材料的积累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适时对校院两级评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办。

（三）预评整改阶段（2023.02—2023.08）

1.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照审核评估程序开展自评，形成《预评报告》。

2. 根据《预评报告》，校院两级各部门、各单位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按照台账逐项进行整改，同时继续加强建设。

3. 制定《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迎评工作方案》，成立评建工作小组和专项项目组，明确职责任务。

4. 在全面自评自建基础上，聚焦审核评估指标，对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培养成效进行梳理，撰写写实性自评报告。

5. 梳理汇总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教学档案，整理自评报告的佐证材料。

6. 各评建工作小组和专项项目组按照既定任务迎评促建，做好正式评估前的充分准备。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适时进行检查、督办。

（四）专家考察阶段（2023.09—2023.12）

1. 与教育部评估中心、河北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处室保持密切的联系沟通，按要求做好专家线上线下评估的日程安排。建立学校响应调度系统，为线上线下评估提供充分条件。

2. 明确专人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上传《自评报告》、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等材料，配合专家完成线上评估。

3. 细化分解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任务，各评建小组、专项项目组通力合作，配合专家完成进校期间的各项评估工作。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

1.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以问题清单为主线、整改措施为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时间表、预期目标和成效，形成《整改方案》。

2. 执行《整改方案》，逐项解决问题、补齐短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努力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审核评估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底线监督与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力抓手。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将审核评估工作作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契机，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切实增强工作认识，强化推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根据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服务保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工作要求，压实岗位责任

要按照学校顶层设计和任务分工，逐层、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内容，严格时间节点。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严格把握审核评估工作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工作职责，及时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精心组织，积极落实，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务必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责任到位。

（三）强化工作实效，立足长远发展

要统筹做好校内、校外两方面工作，既要全面总结经验、挖掘培育特色亮点，更要紧扣指标和审核重点梳理问题，逐一对照找差距，本着边评边改边建的思路，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创特色。通过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办

学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处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人事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财务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财务处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发展规划处	各职能部门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教务处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学生处	教务处、家政学院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教务处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K 2.5 卓越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教务处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学生处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学生处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学生处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学生处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学生处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各教学单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各教学单位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4.教师队伍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	各教学单位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人事处	教务处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发展中心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教师发展中心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各教学单位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教务处	学生处、公共体育教学部、大学美育教学部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公共体育教学部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入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	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各教学单位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学生处	校医院、各教学单位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处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处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处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财务处	教务处、图书馆、公共体育教学部、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财务处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	人事处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教学单位

备注：

-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7.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